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通过增资 Symphony Bidco Limited 取得英国 Thompson Aero Seating Limited 40% 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交易将使得公司的航空机电系统业务产业链得以延伸，产品结构进一步丰富，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刘骏民

刘学军

张国华

年 月 日